

復審人 呂忠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54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0 年第 18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所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傷亡人數高達 4 百餘人，犯行剝奪、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危害程度非輕，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54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不必經過監獄假審會，即可報請法務部審查；入監前協助被害人刑事再議及民事訴訟成功，為實際做出之彌補，依假釋審查表之有關受刑人執行事項欄所載事項，何來再行考核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恣意臆測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矚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為派對活動之企業經營者及主辦人，其知悉使用色粉具有引發塵爆之危險，而負有防止發生之保障義務，竟未告知現場人員相關注意事項及採取適切措施，致發生爆炸意外，使 4 百餘名被害人受有輕重傷，15 名被害人死亡，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不必經過監獄假審會，即可報請法務部審查」之部分，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且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均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又訴稱「入監前協助被害人刑事再議及民事訴訟成功，為實際做出之彌補，依假釋審查表之有關受刑人執行事項欄所載事項，何來再行考核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恣意臆測」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定有明文，所訴事項及假釋報告表所載之執行情形，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

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